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永利、顾光明、薄夫龙、陈锋、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谢如鹤、张宏亮、刘清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金波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谢如鹤、张宏亮、刘清亮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宏亮为具

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计划安排，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现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永利先生

于永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双桥车站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经济计划员、站长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干部；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安全监察特派员南京办事处特派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综合部副主任、运输统筹监察局（总调度室）副局长（副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铁集团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于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永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顾光明先生

顾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薄夫龙先生

薄夫龙，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担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实习生、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科长、财务分处副分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担任济南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计财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工程管理所副所长兼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铁道部财务司基建财务处副处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综合处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综合处处长、资金处处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担任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资金处处长、结算处处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薄夫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夫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陈锋先生

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合资开发处处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李勇先生：

李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东风汽车公司刃量具厂先后担任技术科量具工艺组组长、量具车间技术副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兼产品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厂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东风汽车公司（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战略规划分部经理、规划与事业计划分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2021 年 4 月更名为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规划与事业计划分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

家。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家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如鹤先生

谢如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先后担任长沙铁道学院运输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04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35）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如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如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张宏亮先生

张宏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6）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宏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刘清亮先生

刘清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9）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推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清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